

中共固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固原市委组织部
固原市公安局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固纪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全市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
酒驾醉驾及背后的“四风”问题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

现将《全市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背后的“四

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中共固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固原市委组织部



固原市公安局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7日

全市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背后的“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增强全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纪法意识，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严守纪法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为以及背后的“四风”问题，推动全市作风建设持续向上向好，决定在全市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背后的“四风”问题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和市委五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抓好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下大力气解决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及背后的“四风”问题，持续释放正风肃纪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为奋力开创固原高质量赶超式发展新局面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

二、整治范围

全市各级党组织及行政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国有企业党员职工、村组干部。

三、整治重点

（一）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为。

（二）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问题。针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查清饮酒原因、参与人员、饮酒场所、费用来源，查看酒驾醉驾背后隐藏的公务接待违规饮酒、违规接受宴请、违规操办宴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公车私用等问题。

（三）公安干警在查处酒驾醉驾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执法不严等问题。

（四）公安机关鉴定中心和委派的鉴定机构在酒驾醉驾血样提取、血样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等问题。

（五）党员领导干部在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执纪执法过程中包庇袒护、说情抹案等干预执纪执法司法问题。

四、整治措施

本次专项整治从2024年2月1日开始，至2024年5月31日结束，按照“六个一”措施一体推进，不分阶段，不搞转段。

（一）移交一批问题线索。公安部门要发挥职能职责，紧盯重要节点，加大街面见警率，尤其要在春节前后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酒驾醉驾人员，及时会同组织和人社部门核查涉案人员身份信息，涉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第一时间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二）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专责，及时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方式，积极受理群众投诉，强化循线深挖，建立专门台账，快查快结。对酒驾醉驾问题一律倒查回溯、跟进监督，做到案件“四查清”，即查清饮酒原因、查清参与人员、查清饮酒场所、查清费用来源，重点核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吃请请吃、请托办事、收受礼品礼金、搞“团团伙伙”等问题。

（三）举办一次普法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纪法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普法学习。司法部门要积极深入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村（社区），采取法治讲座、法治课堂、组织集中学法等形式，开展“以案释法”，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法规法纪意识。

（四）组织一次谈心谈话。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从源头遏制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围绕整治重点分层级开展谈心谈话，讲清楚市委开展专项整治的坚决态度，讲清楚市委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关心和保护。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教育、早预防。单位“一把手”分别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谈心谈话，科室负责人与科室工作人员谈心谈话。谈心谈话结束后，要对谈话中反映的问题进行梳理，建立台账，限期整改。

（五）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结合近年来全市查处的党员干部酒驾醉驾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1次警示教育，以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要认真剖析典型案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增强纪法意识，知止知耻、知戒守戒。

（六）完善一批制度机制。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将建章立制贯穿于专项整治工作始终，尤其是案发单位要找准制度漏洞、监管盲点，健全完善并出台相关监督和管理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对发现的一些部门（单位）在管理中存在的监管漏洞或管理乱象，要及时下发纪检监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

五、组织领导

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任务推进等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栋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童 东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副组长：马志彪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虎正中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 萍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宋新宇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永强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一级高级警长

成 员：各县（区）党委、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部署推进。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背后的“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载体和任务，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及时召开专项整治动员会议安排部署，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各级党组织不再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本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通力协作，形成合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检查、案件查办、通报曝光和警示教育等工作；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街面见警率，及时移交问题线索，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司法部门要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知识讲座；各级党组织要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积极探索“自选动作”，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强化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全市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乡镇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切实发挥“前哨”和“探头”

作用，确保规定动作落地见效。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敷衍应付、搞形式走过场的，要及时纠正督促整改，确保专项整治顺利开展。

（四）认真总结提升，确保提质增效。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对专项整治工作中的一些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提炼总结，形成典型材料，在全市进行推广。专项整治结束后，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进行梳理总结，总结报告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及背后的“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于5月10日前报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附件：全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及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各级党组织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专项整治动员会（次）	集中学习（次）	开展警示教育（次）	开展谈心谈话				
				主要负责人对班子成员（人）	班子成员对分管干部（人）			
					党支部书记对党员（人）			
	健全完善制度（项）		召开以案促改会议（次）	普法宣传（次）				
纪检监察机关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专项整治期间发现问题线索情况			处理情况	通报曝光典型案例（件）			
	总数（件）	其中		总数（人）	其中			
		公安局移交（件）	群众举报（件）			立案调查（件）	党纪政务处分（人）	其他处理（人）
		其他（件）						

